

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警察政策研究所

科 目：刑事法學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2 頁。
2. 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3. 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將車子租給乙使用，租期約定為一個月，乙只有使用二週，甲即趁乙不在時，偷偷將車子開回家去，並於一個月租約期屆滿時，請求乙返還該輛車子，乙因無車可還，只好賠錢了事。請問：甲應如何論罪？
- 二、甲酒後駕車肇事，經路人報警，警員乙到現場處理時無意間發現車內有毒品，即詢問甲是否為其所持有，甲一時驚慌即當場承認，乙遂以無線電呼叫刑警丙前來支援，並繼續追問毒品的來源，甲均詳實交待清楚，凡此乙均予錄音存證，丙到場之後，將甲逮捕帶回警局偵訊，偵訊前丙漏未告知甲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95 條之各權利事項，甲對丙所詢持有毒品等細節仍然詳實交待。案經警移送地檢署後直到審判中，甲始終保持緘默。甲的辯護人於審判中抗辯，甲在警察各次詢問中的自白證據，皆違反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95 條之告知義務，應無證據能力，不得採為裁判基礎。請問：辯護人之主張是否有理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
- 三、甲透過網路與世界多國（如美國、澳門、菲律賓等）賭博網站進行網路賭博（輸贏頗大），其間甲也媒介（介紹）乙等多人一起進行網路賭博，某日甲、乙等人之行為為警所查獲，試問甲、乙有無刑責？

四、甲（臺灣人）在中國大陸犯殺人罪（被害人亦為臺灣人且死亡），甲逃回臺灣後被舉發追訴。中國移給臺灣的所有證人（都不來臺灣作證）等筆錄，全由中國公安所製作，試問：我國司法單位如何處理（審理）本案？